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四月

致：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产”)100%股权,从而使中邮资本间接收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6,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上市公司”)32.9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涉及中邮资本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中邮资本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湘邮科技、上市公司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收购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产	指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亦系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邮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邮资产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邮资本,划转完成后中邮资产成为中邮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从而使中邮资本间接收购湘邮科技 32.98%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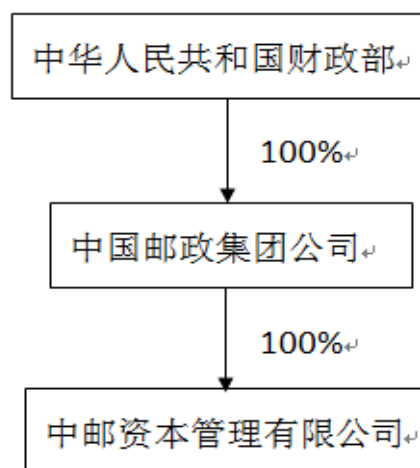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339788685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甲 3 号 16 层甲 3-1601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注册资本：	235,2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6 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韩广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2	龚启华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冯小强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湘邮

科技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湘邮科技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1658.HK	68.92%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2% 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54% 股权，直接持有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股权。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按照自身发展战略将其全资子公司中邮资产无偿划转到其持股平台中邮资本所致，未导致湘邮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湘邮科技控股股东仍为中邮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邮政集团，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湘邮科技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中邮资本作出增持或减持湘邮科技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1、2016年7月14日，邮政集团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邮政[2016]263号），决定将邮政集团持有的中邮资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2016年7月15日，邮政集团与中邮资本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邮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邮资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

3、2016年10月17日，中邮资产股东做出决定，接受邮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邮资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划转资产167188.0468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原章程。

4、2017年3月10日，中邮资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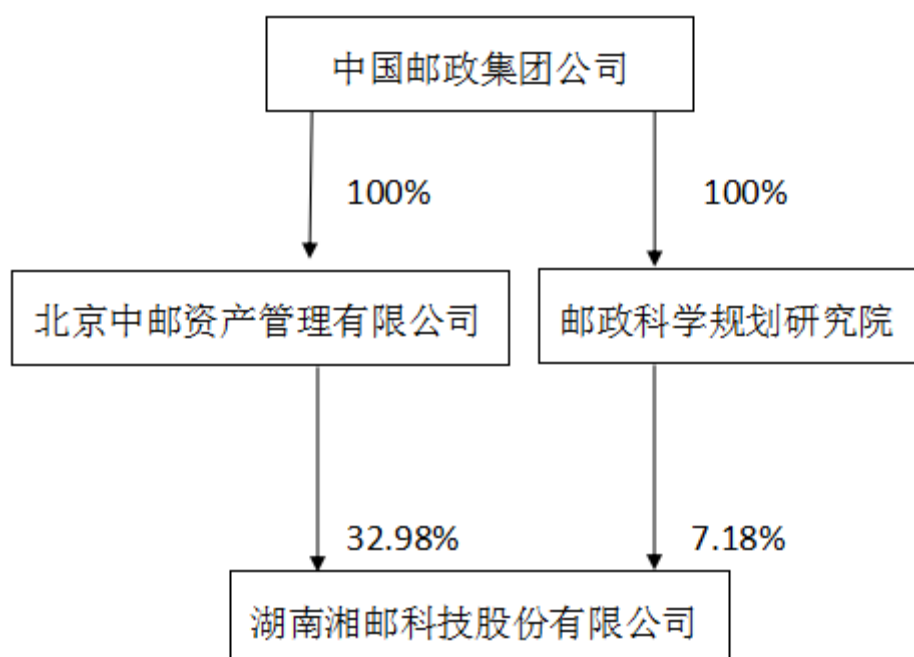
5、2017年4月24日，中邮资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4号《关于核准豁免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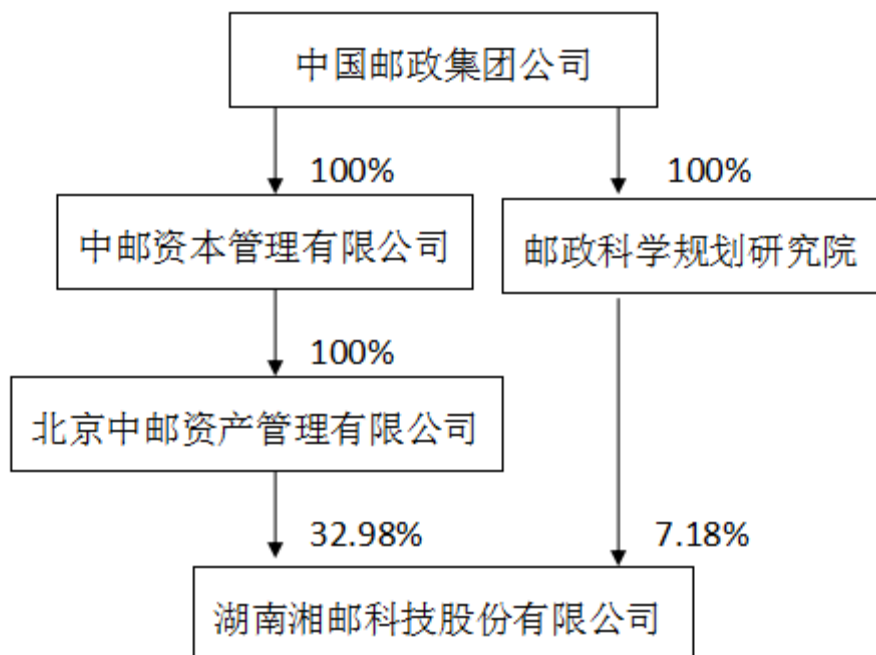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中邮资本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湘邮科技的股份。中邮资产直接持有湘邮科技53,128,388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湘邮科技总股本的32.98%，为湘邮科技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6年7月14日，邮政集团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邮政【2016】263号），决定将中邮资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

2016年7月15日，邮政集团与中邮资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中邮资本100%股权，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100%股权，中邮资产持有湘邮科技32.98%股份。中邮资本成为湘邮科技间接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仍为湘邮科技实际控制人。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股权划出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股权划入方：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2、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和比例

邮政集团持有的中邮资产 100%股权。

3、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划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划出方邮政集团持有的中邮资产 100%股权

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湘邮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资产和对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设置阻碍收购其控制权的特别条款，中邮资本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明确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邮资本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 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一）湘邮科技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维持湘邮科技的独立性，收购人向湘邮科技出具了《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维护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湘邮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湘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湘邮科技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2、保证湘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邮资本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若向湘邮科技推荐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干预湘邮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邮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湘邮科技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邮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湘邮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湘邮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湘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湘邮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湘邮科技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湘邮科技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湘邮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湘邮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避免与湘邮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

3、保证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湘邮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中邮资本营业执照，中邮资本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根据《收购报告书》，中邮资本未开展与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邮资机、信封打印机、智能快递箱等产品的研制和销售等相关的业务，中邮资本与湘邮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中邮资本承诺：

中邮资产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后，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针对无偿接受中邮资产股权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逐步解决，确保不会出现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中邮资本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邮资本与湘邮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中邮资本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2016 年与湘邮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体包括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湖南省分公司、邮政集团湖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局、邮政集团湖南省分公司各市州县局、邮政集团全国各省市分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湖南省邮政公司除外）。

中邮资本、中邮资产、邮政集团湖南省分公司以及全国其他各省市分公司均为邮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2015—2016 年期间中邮资本与湘邮科技未发生任何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中邮资本关联方与湘邮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收购人关系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中邮资本控股股东
2	湖南省分公司	中邮资本控股股东的分支机构
3	湖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局	中邮资本控股股东的分支机构
4	湖南省分公司各市州县局	中邮资本控股股东的分支机构

5	邮政集团全国各省市分公司	中邮资本控股股东的分支机构
---	--------------	---------------

②2015—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
湖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局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0	0	4.7	0.02
湖南省分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691.36	9.69	3,590.73	17.68
湖南省分公司各市州 县局及其他关联方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1,054.84	3.80	1,392.35	6.8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10,589.43	38.14	5,197.90	25.60
邮政集团各省市分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11,356.20	40.90	7,707.44	37.96

数据来源：湘邮科技 2015-2016 年年度报告

③2015—2016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湖南省分公司	100,000,000.00	2013.4.11	2015.4.10	是
湖南省分公司	30,000,000.00	2014.12.03	2016.02.14	是
湖南省分公司	150,000,000.00	2014.11.21	2016.09.08	是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20,000,000.00	2015.04.20	2017.08.24	否

数据来源：湘邮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邮资本承诺如下：

1、中邮资本为保证上市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其他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中邮资本及中邮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湘邮科技及子公司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2、与湘邮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交易之情形；

3、对拟更换的湘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4、对湘邮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湘邮科技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中邮资本在与邮政集团签署中邮资产股权划转协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湘邮科技股票的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除下述股票买卖情况外，中邮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在中邮资本与邮政集团签署中邮资产股权划转协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湘邮科技股票行为：

1、方卫华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时间
湘邮科技	2,000	2,000	0	2016.1.27-2016.2.4

方卫华，系中邮资本总经理龚启华先生配偶，对于方卫华上述买卖湘邮科技股票情况，龚启华先生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方卫华买卖湘邮科技股票行为系其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湘邮科技的认可而为，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方卫华并未获知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湘邮科技 32.9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亦对本次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意将方卫华买卖湘邮科技股票所获利益 2220 元无偿捐赠给湘邮科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终止或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做到并督促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不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买卖湘邮科技股票，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湘邮科技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湘邮科技”。

2、李慧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时间
湘邮科技	9,100	9,100	0	2016.2.15-2016.2.29

李慧，系中邮资本执行董事韩广岳先生配偶，对于李慧上述买卖湘邮科技股票情况，韩广岳先生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李慧买卖湘邮科技股票行为系其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湘邮科技的认可而为，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李慧并未获知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收购湘邮科技 32.9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亦对本次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收购终止或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做到并督促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不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买卖湘邮科技股票，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湘邮科技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湘邮科技”。

（二）收购人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 6 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邮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在与中邮资本签署中邮资产股权划转协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湘邮科技股票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邮资本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次收购决定，且在依法进

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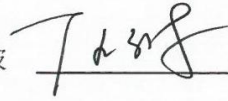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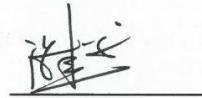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张超文



吴 娟



2017年 4月 24日